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文件

川医卫健促字〔2026〕252号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关于发布 2026 年度省级科研项目 及青年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专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加快实施健康四川行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健康四川 2030”规划纲要》和《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现将申报 2026 年度省级科研项目及青年科研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二、申报范围

（一）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康复、保健等方面的临床研究、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软科学研究课题；

(二) 边缘交叉学科高新技术在医学领域创新性应用研究课题;

(三) 引进创新性医学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研究课题;

(四) 医学领域的横向联合、科研协作或其它需要在学会立项的课题。

三、申报要求

(一)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并应作为项目依托单位,课题负责人须为学会个人会员,单位及个人均须已按期缴纳会费。

(二)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熟悉所申报课题领域情况。

(三) 青年科研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 男性未满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0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四) 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五) 课题负责人必须实际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以单位名义而无具体承担人的项目不予受理。

(六) 课题负责人在同一批次公布的科研计划课题中只能申报一项课题,此前已在学会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题前不能再次申报。

(七) 申报单位应按照 1:1 匹配科研经费, 保障课题顺利实施。

(八) 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

四、申报程序

(一) 课题申报人根据《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材料填报说明》填写《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申报信息表》、《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申报书》。

(二) 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出具《科研项目伦理审查批件》。

(三) 中央在川三甲医院和省卫生健康委直属三甲综合医院两类课题各限报 10 项/家, 三甲综合医院各限报 5 项/家, 其余三级医疗机构各限报 3 项/家, 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各限报 2 项/家。

申报单位初审后, 应当将《信息表》、《申报书》和《伦理审查批件》汇总后签署意见, 并编制《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 加盖单位公章。根据《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材料填报说明》中的要求, 将本单位所有项目资料统一发送至学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scmhpiky@163.com, 再由单位经办人扫描右方二维码填报登记表, 以此登记为申报依据。仅限单位统一填报, 个人填报无效。本次申报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报送。



申报材料报送邮箱后填写

(四) 学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进行盲评，并根据评审得分和名额限制来决定是否立项。

五、其他要求

(一) 每项省级科研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2 万元及青年科研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 万元。

(二) 项目申报期间请留意学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信息。

六、联系方式

谢新月 18782074773

王紫玉 18602802633

邮箱: scmhpiky@163.com

附件:

- 1、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材料填报说明;
- 2、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申报信息表;
- 3、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申报书;
- 4、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单位申报项目汇总表;
- 5、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 材料填报说明

一、基本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书, 应实事求是, 表述明确。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 须注明全称。

(二) 各级政府行政机构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 也不可以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研究。

(三) 项目符合申报指南的要求, 目标定位准确, 指标明确、可考核;

(四) 项目任务明确, 要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

(五) 项目管理与实施符合《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六) 项目负责人按申报通知的规定, 经申报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 报送四川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项目受理办公室。

(七) 此前已在我会立项且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及小组成员, 均不得作为负责人或小组成员申请新的课题。

二、文件规范及报送要求

(一) 填报时, 请删除模板文档中所有的红色提示信息。不得修改模板的段落字体格式, 不得改动表格结构

(二) 所有申报书将进行盲评, 故申报书不得出现任何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的个人信息, 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中所需提及的以往著作、论文、专利等只可展示关键信息, 若经初审后不合格将退回。

(三) 【申报书】提交 word 版本文件, 【信息表】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与原 Word 文件一并提交。【伦理审查批件】由负责人向所在单位申请出具, 申报期内因时间问题未能获取批件的项目, 可在立项后补交。

(四) 【项目汇总表】由所在单位编制加盖公章并扫描为 PDF, 与原 Word 文件一并提交。

(五) 文件命名规则:

【申报书】: “单位名称-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2026 年项目申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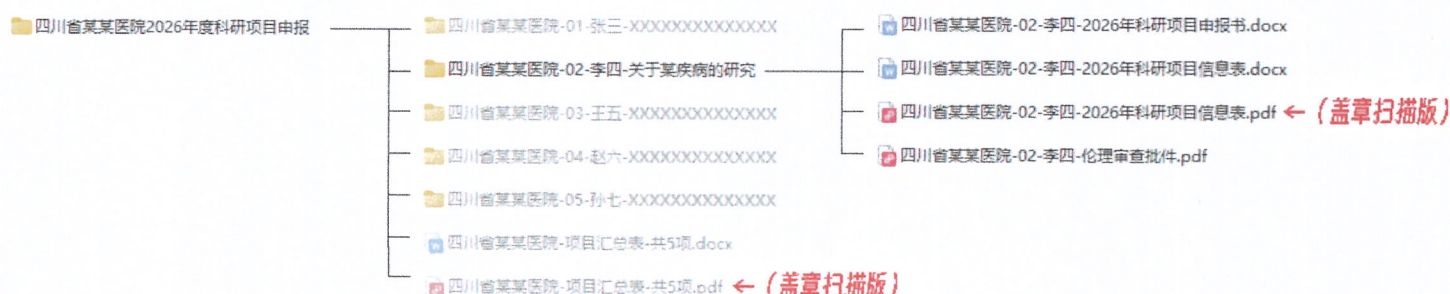
【信息表】: “单位名称-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2026 年科研项目信息表”

【伦理审查批件】: “单位名称-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伦理审查批件”

【项目汇总表】: “单位名称-2026 年科研项目汇总表-总项目数量”

(其中项目编号由所在单位收齐后统一编制, 与【项目汇总表】中序号保持一致, 格式: 01、02、03...)

文件目录结构请参考下图:



(六) 各单位负责人在报送时请附带联系方式。

三、详细报送流程

(一) 各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信息表】并签字盖章, 补充【项目汇总表】后, 向所在单位申请【伦理审查批件】, 根据《文件规范及报送要求》中第 3、5 点要求, 将以上文档发送至所在单位统一汇总。

(二) 由所在单位负责人收集每个项目资料, 进行真实性及资格性审核, 通过后编入项目汇总表, 根据《文件规范及报送要求》中第 4、5 点要求统一文件命名。

(三) 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将所有资料打包, 发送到学会指定邮箱, 发送邮件后请务必根据通知要求扫码填报登记表。

四、经费预算填写说明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具体包括:

(一) 设备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 材料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受试者补贴可在此列支。

原则上，自然科学类项目的绩效、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人员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30%，社会科学或软科学类不超过 40%。

附件 2: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2026 年科研课题申报信息表

一 项目信息 (* 申报时请删除本文档中所有红色文字)

课题基本信息 (* 以下与申报书保持一致)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					
研究领域	* 此处注明研究领域及亚专业, 如: “应用基础研究(肾脏病学)”、“临床医学应用研究(神经外科学)”、“应用研究(呼吸病学)”等, 与申报书一致				
依托单位					
申报类型	(省级/青年)				
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XXXX 年 XX 月
学位		职称		职级	(中级/副高级/高级)
电话				民族	X 族
电子邮箱				每年工作时间 (月)	
身份证号					
主要研究领域					
合作研究单位或部门信息	单位(部门、科室)名称:				

* 项目负责人须为学会的个人会员。若您还未注册, 请访问 www.scmhpi.com 注册入会。

* 根据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请结合自身情况另附项目负责人的高级职称/博士学位证书，或填写此表。

项目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一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与签字	
推荐人二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与签字	

二 项目其它主要参与者（项目组成员，不包括负责人）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位	单位（部门）名称	电话	电子邮箱	每年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1	张三	1980 年 02 月				XX 人民医院 XX 科				
2										
3										
4										
5										
6										
...										

*注意：此前已在我会立项且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及小组成员，均不得作为负责人或小组成员申请新的课题，请各项目提前确认。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三 签字和盖章页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学会以及单位科研基金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项目组主要成员承诺：

我保证有关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严格遵守学会以及单位科研基金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加强合作、信息资源共享，认真开展工作，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送有关材料。若个人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科室）	每年工作时间（月）	签字（手写）
1				
2				
3				
4				
5				
6				
...				

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且符合伦理规范，同意该项目申报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2026 年度科研项目。若获得资助，将遵守学会科研基金的相关规定，履行会员职责，参与课题开展的监督与管理，确保研究顺利进行。

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号: (* 单位统一填写, 与汇总表保持一致, 申报时请删除本文档中所有红色文字)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2026 年科研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研究领域: * 此处注明研究领域及亚专业, 如: “应用基础研究(肾脏病学)”、“临床医学应用研究(神经外科学)”、“应用研究(呼吸病学)”等。

项目起止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二〇二六 年 月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	
项目类型	(省级/青年)
研究期限	年 月 -- 年 月
中文关键词	
英文关键词	
中文摘要	(* 限 400 字):



英文摘要	(* 限 3000 Characters):
-------------	-------------------------------



申报书正文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4000-8000 字）：

（一）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

（格式要求：字号小四，中文使用宋体，西文 Times New Roman，行距 20 磅，首行缩进两字符）

（二）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三）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对象选择、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四）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五）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一) 工作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二)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三) 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
(四) 完成科研项目情况
三、项目的预期目标



经费预算明细

(* 请按照《填报说明》中要求填写此表，其中绩效、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人员费合计不超过总经费的 30%)

(单位：元)

费用类型	预算科目名称	经费预算	小计
直接费用	1、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劳务费		
	8、专家咨询费		
	9、其他支出 (* 请写明使用用途)		
间接费用	绩效支出		
	其它间接费用支出 (* 请写明)		
合计 (* 以上仅需制定学会拨付部分经费预算)			
其它经费额度及来源: (*例: 1 万元单位匹配经费)			

附件 4: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2026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例: 科技部 张三 15666666666) 报送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序 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职称	申请类 型 (省级/ 青年)	项目摘要 (500 字内)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匹 配或自 筹经费
例	人工智能在 XXXX 诊断中的应用	张三	中级	省级	XXXXXX	15888888888 8	20000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5: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加快实施健康四川行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健康四川 2030”规划纲要》,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制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我省医学科学研究,提高医学科学技术水平,充分调动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积极性,促进医学科学的建设和发展,现根据《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以下简称学会)秘书处负责立项课题的组织及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汇集并提议立项课题选题及研究指南;组织立项课题申报资格审查及立项评审;布置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题。

第三条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医学伦理原则下,面向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单位会员广泛征集申报项目,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申报范围:

- (一) 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康复、保健等方面的临床研究、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软科学研究课题;
- (二) 边缘交叉学科高新技术在医学领域创新性应用研究课题;
- (三) 引进创新性医学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研究课题;
- (四) 医学领域的横向联合、科研协作或其它需要在学会立项的课题。

第五条 申报条件:

- (一)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并应作为项目依托单位,课题负责人须为学会个人会员,单位及个人均须已按期缴纳会费。
- (二)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熟悉所申报课题领域情况。
- (三) 青年科研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 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岁。
- (四) 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 (五) 课题负责人必须实际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以单位名义而无具体承担人的项目不予受理。

(六)课题负责人在同一批次公布的科研计划课题中只能申报一项课题,此前已在学会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题前不能再次申报。

(七)申报单位书面承诺按照学会要求匹配科研经费,保障课题顺利实施。

第六条 申报方法:

(一)课题申报人根据《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材料填报说明》填写《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申报信息表》、《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申报书》。

(二)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出具《科研项目伦理审查批件》。

(三)中央在川三甲医院和省卫生健康委直属三甲综合医院两类课题各限报10项/家,三甲综合医院各限报5项/家,其余三级医疗机构各限报3项/家,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各限报2项/家。

申报单位初审后,应当将《信息表》、《申报书》和《伦理审查批件》汇总后签署意见,并编制《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根据《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材料填报说明》的要求,将本单位所有项目资料统一报送至学会秘书处。本次科研申报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报送。

(四)学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进行盲评,并根据评审得分和名额限制来决定是否立项。

第三章 评 审

第七条 评审主要内容:

- (一) 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了解程度;
- (二) 研究意义及预期成果价值;
- (三) 研究的目的性;
- (四) 研究设计的科学性;
- (五) 研究方法的先进性;
- (六) 研究内容的创新性;
- (七) 技术路线、实验方法的可行性;
- (八) 现有研究基础及基本条件;
- (九) 是否符合医学伦理原则;
- (十) 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第八条 评审程序:

- (一) 资格审核。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入评审阶段。
- (二) 组织评审。由秘书处组织在学会专家库中抽取 2-3 名专家进行评审。其间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管 理

第九条 由秘书处负责课题的全程管理;各课题承担单位给予人、财、物的相应支持,保障按计划组织实施;课题负责人积极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十条 课题变更: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报评审评价部审批。

- (一)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 (二)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 (三) 变更课题最终成果形式;
- (四) 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 (五) 课题完成时间需延期;
- (六) 单位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情况变动;
- (七) 申请撤销课题等。

第十一条 课题中止或撤销:

凡立项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况的,评审评价部可提出报告,经学会秘书处批准,中止或撤销其立项课题。

- (一) 课题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学会章程有关规定;
- (二) 课题研究有明显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
- (三) 研究与课题原始设计明显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
- (四) 研究进度严重迟缓或遇到难以克服困难预计无法完成;
- (五) 严重违反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制度等。

第十二条 凡被中止或撤项的课题,均不再拨付课题资助经费。

被中止的课题,须向学会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并分析教训,课题负责人在此后一年内不得再申报省医学会科研课题。被撤项的课题,须按

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且课题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省医卫健促进会科研课题。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申请有关部门进行科技成果鉴定。

第十四条 凡接受学会资助立项的研究课题，其结题后的最终成果如专利、论文、论著以及产品等，学会按规定享有优先使用权或受让权。在向有关部门、单位报送研究成果或正式发表、出版时，须注明“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编号××××××）资助”。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五条 课题资助额度确定。由秘书处根据接受科研经费状况和研究需求来确定资助经费额度，经学会秘书处审定后执行经费拨付，秘书处每年将科研经费收支情况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第十六条 获准立项的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一次性核定、拨付，由学会拨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银行帐户，超支不补。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须对课题资助经费单列帐目，专款专用，加强代管。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课题承担单位有关规定，由课题负责人按计划支配课题经费，严禁挪用。课题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科研业务费：资料费、翻译费、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计算机辅助设备及使用费、咨询费、印刷费、成果鉴定费等。

试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样品的制造或加工等费用。

第十八条 节余课题经费处理。课题结题后，其资助经费如有节余的，可按照承担单位有关规定由课题负责人继续用于课题后续研究，或用于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其它课题的研究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